

臺北市府教育局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禁用電子煙實施要點

條文對照表

條文(草案)	條文對照說明
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學生健康並落實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禁用電子煙政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 二、本要點之「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」係指本市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不包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電子煙係指能釋放煙霧，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之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。	目前尚無法律對於電子煙加以定義，爰參考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規定，明定電子煙之定義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使用電子煙，指吸食、聞用或啟動電子煙等行為。	使用電子煙之定義。
四、本要點所定禁用範圍，指學校辦公場所、校區（含操場等戶外場所）及校園周邊場域（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）。	明定本要點之禁用範圍。
五、學校應於第四點所定禁用範圍設置明顯禁用電子煙標示，任何人不得於禁用範圍內使用電子煙；學校場地提供他人使用時，應事先告知使用人遵守本要點之規定，並納入各項契約內容。	為落實本市學校禁用電子煙之政策，規定校園應於禁用範圍內設置明顯禁用電子煙標示，並規範使用校園之人員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。
六、學校應加強輔導，並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，學生不得持有、攜帶或使用電子	一、為避免學生使用或攜帶電子煙，影響學生健康，學校應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

<p>煙。</p> <p>學校發現學生於第四點所定禁用範圍內持有、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者，應授予學生三小時相關教育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電子煙。</p>	<p>理。</p> <p>二、學校如於第四點所定禁用範圍內查獲學生有持有、攜帶或使用電子煙之行為，應授予學生三小時相關教育，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回電子煙。</p>
<p>七、學校應結合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制度，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電子煙防制。</p>	<p>明定學校應加強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宣導。</p>
<p>八、學校應於「健康與體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防制教學。</p>	<p>為配合相關教育政策，爰藉由相關課程之融入，增進學生對電子煙防制之認識。</p>